乌拉特前旗市场监督管理局
行政处罚告知书

乌前市监罚告〔2026〕294号

高顺顺：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（单位）涉嫌销售侵犯“五粮液”、“贵州茅台”、“国窖”、“习酒窖藏1988”、“汾酒”注册商标专用权白酒一案，已调查终结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告知如下：因你销售侵犯“五粮液”、“贵州茅台”、“国窖”、“习酒窖藏1988”、“汾酒”注册商标专用权白酒的行为，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五十七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之规定，构成销售侵犯“五粮液”、“贵州茅台”、“国窖”、“习酒窖藏1988”、“汾酒”注册商标专用权白酒的违法行为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六十条第二款之规定，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侵权行为，因巴彦淖尔市人民检察院不起诉决定书（巴检刑不诉〔2026〕5号）：对扣押的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，由扣押机关依法予以没收销毁。给予当事人行政处罚如下：1.罚款60000.00元。

☑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的规定，你（单位）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 系 人：贾建军　联系电话：13804783300

联系地址：乌拉特前旗市场监督管理局

乌拉特前旗市场监督管理局

（印 章）

2026年11月5日

本文书一式2份，1份送达，1份归档